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21）京02民终770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姚宝军，经理兼执行董事。

委托诉讼代理人：戴嘉鹏，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薛颖琦，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安泱，男，1973年5月3日出生，汉族，无业，住北京市东城区。

上诉人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心公司）与上诉人安泱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1民初9576号民事判决，均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21年5月19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国心公司上诉请求：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二项，改判支持国心公司要求安泱赔偿经济损失2540000元的一审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安泱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法院未支持国心公司要求安泱赔偿损失2540000元的主张，国心公司无法认同。一审法院认为国心公司要求安泱赔偿损失2540000元的主张，未能提出证据证明存在该损失以及该损失与安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故不予支持，而根据相关事实与在案证据，正是由于安泱在担任国心公司董事、技术总监期间实施了擅自离职、教唆其他核心技术团队成员共同离职，并且未经股东会同意作为发起人股东设立同业公司等违反董事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行为，才致使国心公司开发、投资以及合作的项目均陷入困境，给国心公司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该损失与安泱的行为具有因果关系，安泱应当承担法律责任。首先，安泱违反董事忠实义务的行为导致国心公司“泰山国心自主可控国产操作系统先行示范区建设项目”被迫终止，丧失了泰山国心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国心公司）的全部股权，并负债1481247.38元，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以上事实有《战略合作协议》《和解协议》及另案判决书予以佐证。其次，安泱违反董事忠实义务的行为还导致国心公司估值降低，未能获得投资公司后续投资款5000000元，直接导致国心公司资金链断裂，给国心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该部分事实有《投资意向书》《告知函》予以佐证。另外，安泱担任董事期间无故旷工、拒不履行董事责任，导致国心公司多个对外合作项目无法继续进行，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开展合作项目支出的审计费用、运营费用等共计1211319.2元。此外，针对安泱教唆核心技术团队员工离职，一审法院在走访调查后认为无法得出这一结论，国心公司不予认可。安泱在国心公司担任董事期间，违反忠实义务，煽动其领导的技术部门人员集体离职并一同加入与国心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北京同源华安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有聊天记录及其他员工社保证明为证，且员工离职后对国心公司提起了大量劳动仲裁，国心公司应赔偿员工相关损失共计543952.41元。综上，一审法院认定基本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依法应予以改判或发回重审。

安泱针对国心公司的上诉请求辩称，不同意国心公司的上诉请求。因国心公司欠薪，安泱于2019年3月15日提出辞职，于同年4月26日提出声明要求辞去董事职位，因国心公司经营不善导致的各种损失应由国心公司承担。

安泱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驳回国心公司的一审全部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国心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一审判决载明：庭审中，安泱述称，2020年2月6日，国心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其董事职务，其辞去董事时间应该以此为准，即2020年2月6日辞去国心公司董事职务。一审判决以此为依据判决安泱支付国心公司367020元并支付案件受理费。安泱在一审庭审过程中从未认可上述内容，当庭质疑该股东会会议内容，安泱从未收到任何相关会议通知，未参加该会议，也未收到该股东会书面决议。该决议侵犯安泱知情权，应为无效。安泱在一审庭审过程中一直坚持以其于2019年4月26日发给国心公司当时董事长张春媛、董事赵亮及监事独阳的辞董声明为准，具体情况可调阅本案一审卷宗中的庭审记录、安泱提交的辞董声明以及相关文件的EMS底单等书面证据，应当认定安泱于2019年4月26日发出的辞董声明有效，安泱据此辞去国心公司董事身份。

国心公司针对安泱的上诉请求辩称，安泱的上诉理由不成立，不同意安泱的上诉请求，请求二审法院予以驳回。

国心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1.判令安泱赔偿经济损失2540000元；2.判令将安泱在北京原点操作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原点公司）的股权转让溢价款300000元以及任职期间收益280000元归入国心公司。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国心公司相关情况

国心公司成立于2010年8月19日，注册资本30000000元，其原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9月30日变更为自然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其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备维修；经济贸易咨询；家庭劳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文化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办公用品等。

二、安泱董事身份相关情况

2018年10月12日通过股权转让，安泱成为国心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3000000元，2018年11月1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2018年10月8日，国心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选举安泱为董事。2020年2月26日，国心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安泱将3000000元出资转让给张春媛，同意免去安泱的董事职务。2020年3月2日，完成相关董事变更登记。

一审庭审中，安泱述称，2020年2月6日，国心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免去其董事职务，其辞去董事的时间应该以此为准，即2020年2月6日辞去国心公司董事职务。

另，2019年10月9日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京西劳人仲字[2019]第4495号裁决书认定，安泱于2018年8月1日到国心公司工作，担任研发总监、副总经理，并经国心公司同意，安泱在工作期间同时向泰山国心公司提供劳动。泰山国心公司系国心公司的子公司。

三、国心公司主张安泱损害公司利益的具体行为与事实

1.安泱在董事任职期间旷工不上班，不履行董事义务，导致国心公司与泰安政府的合作项目被迫终止。

2018年8月10日泰安大众网泰安新闻报道称，山东众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众志公司）携手国心公司进军国产化操作系统，双方在北京举行合作签约仪式，国心公司董事长任强、技术总监安泱等参加仪式。2018年9月6日，国心公司与泰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山东众志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约定三方共同推动泰安市信息产业未来……重点以国产自主可控操作系统应用生态建设为驱动力，孵化发展行业融合的国产操作系统生态体系。国心公司与山东众志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泰山国心公司。同时还对各方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9年3月，泰山国心公司与北京天润凯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天润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约定北京天润公司将收购国心公司所持有的泰山国心公司23%的股权，交易步骤为2019年5月21日前出资1000000元，2019年6月15日前出资1000000元，2019年12月30日前出资4000000元。国心公司承诺将上述6000000元出资专款专用，用于向山东众志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泰山国心公司24%的股权。2019年5月21日北京天润公司向国心公司账户转入1000000元。2019年7月1日，北京天润公司向国心公司发出《告知函》，称《投资意向书》约定的交割条件中，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不得离任，离任后一年内不得在同业公司内任职。在尽职调查中发现贵司唯一技术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同时也是北京、泰安两地公司唯一的技术负责人）安泱擅自离职，并带领大部分技术团队人员加入同业公司，鉴于上述事实，北京天润公司决定停止对国心公司的注资，终止《投资意向书》约定的投资行为。

2019年12月13日，国心公司与山东众志公司签订《和解协议》。该《和解协议》载明，山东众志公司与国心公司就泰山国心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事，已经在泰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法院立案，现双方达成以下和解协议：一、2019年5月8日，山东众志公司与国心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因国心公司明确表示无法继续履行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同意解除该协议……二、双方同意对泰山国心公司的持股比例进行变更，变更后山东众志公司持泰山国心公司100%的股权……国心公司将其所持泰山国心公司66%的股权以1元的对价转让给山东众志公司。同时，该《和解协议》还就泰山国心公司交接、债务承担等进行了约定。

一审中，国心公司认为，因安泱的恶意离职，导致国心公司以及国心公司出资成立的泰山国心公司失去北京天润公司剩余的5000000元投资机会，并导致国心公司无法履行与山东众志公司的股权转让合同，最终达成和解，丧失了所持泰山国心公司的全部股权，负担了1481247.38元的债务，故国心公司要求安泱赔偿其经济损失2540000元。国心公司另称，该2540000元的赔偿数额是其估算的，没有具体的构成，没有具体的证据支持。安泱述称，对《投资意向书》约定的投资事项以及国心公司与山东众志公司的《和解协议》均不知情，从未在股东会或者董事会上披露或讨论过。

2.安泱违反竞业禁止义务，在任国心公司董事期间设立北京原点公司并任职。

2019年5月17日，安泱等4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北京原点公司，初始注册资本1000000元，安泱认缴并已实际缴纳出资300000元，安泱任董事。北京原点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包括：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数据处理等。

2019年8月1日，安泱与北京万\*\*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万\*\*红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所持北京原点公司3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万\*\*红公司，转让价款为600000元。2019年9月3日，北京原点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安泱的董事职务。2019年12月10日，完成股东变更登记。

一审庭审中，安泱述称，其设立了北京原点公司，是该公司的股东、副总、技术总监，后其将所持北京原点公司的股权以6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万\*\*红公司，股权转让款600000元已经收到，股权转出后与该公司再无任何关系，在北京原点公司任职期间，共有三笔工资收入，分别是19550元、9850元与37620元。国心公司对安泱的上述陈述均予以认可。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国心公司与北京原点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均包含“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项目，二者属于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安泱在任国心公司董事期间，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作为发起人股东设立北京原点公司，并任董事、副总、技术总监，自营或为他人经营北京原点公司，其行为已经违反了董事对公司所负有的忠实义务，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国心公司要求对安泱转让北京原点公司股权产生的溢价款与其任职期间的工资收入行使归入权的诉讼请求，依据充分，应予支持。

关于国心公司要求安泱赔偿损失2540000元的主张，鉴于国心公司未能提出证据证明存在该损失以及该损失与安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故一审法院不予支持。据此，一审法院于2021年1月25日作出（2020）京0101民初9576号民事判决：一、安泱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367020元；二、驳回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二审另查，一审法院2020年9月22日开庭笔录中记载，安泱称：其提交的证据三是国心公司的工商备案资料，证明2020年2月6日国心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安泱免去董事职务，这份股东会决议安泱认可，同时证明国心公司提交的2020年2月11日的股东会决议是假的，安泱辞去董事的时间应该以此为准，应该是2020年2月6日安泱辞去国心公司董事。在二审中，安泱称其在一审提交的证据三即国心公司的工商备案资料中的股东会决议系指2020年2月26日国心公司股东会决议。

根据国心公司的工商备案资料，2018年10月8日国心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18年10月8日国心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决议内容包括同意选举安泱、张春媛、赵亮为董事。2020年2月26日国心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执行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2020年2月26日，国心公司作出两份股东会决议，一份决议内容包括同意免去安泱、张春媛、赵亮的董事职务；另一份决议内容包括同意选举张春媛为执行董事。

本院再查，一审中，安泱提交一份落款日期为2019年4月24日的董事辞职声明以及EMS快递单，用以证明其向国心公司发送了该声明。国心公司不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称该公司未收到该声明。安泱提交的EMS快递单未显示打印时间以及快递邮寄、签收情况，安泱亦未提交国心公司收到该声明的证据。

本院认为，公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三人至十三人；但是，本法第五十条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五十条规定，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同时，公司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本案中，国心公司曾设有由安泱等三名董事组成的董事会。安泱称其于2019年4月向国心公司声明辞去董事，安泱并未就国心公司实际收到该声明提供证据。并且，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安泱在任期内辞职导致国心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安泱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故安泱上诉主张以2019年4月26日其发给国心公司辞董声明的时间作为其免除董事职务的时间，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根据安泱向一审法院提交的证据，2020年2月26日国心公司股东会决议免除安泱等董事职务并重新选任了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挪用公司资金；（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三）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四）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五）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六）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七）擅自披露公司秘密；（八）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本案中，安泱在履行国心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未经国心公司股东会同意，作为发起人股东设立北京原点公司，并任该公司的董事、副总、技术总监，自营或为他人经营北京原点公司。而根据国心公司与北京原点公司登记的经营范围，两公司均包含“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等项目，属于经营同类业务的公司。一审法院认定安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其对国心公司所负有的忠实义务，判决安泱将367020元所得收入支付给国心公司，符合上述法律规定，一审判决第一项本院予以维持。安泱的上诉请求不具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国心公司要求安泱赔偿经济损失的上诉请求，国心公司在二审中称损失包括其与山东众志公司之间《和解协议》约定的由国心公司承担的泰山国心公司债务1481247.38元，国心公司多个对外合作项目支出的审计费用、运营费用等共计1211319.2元，以及国心公司在劳动仲裁案件中赔偿员工的相关损失共计543952.41元等三部分。国心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所述的损失与安泱之间具有因果关系，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其该项诉讼请求，于法有据，本院对一审判决第二项亦予以维持。国心公司的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国心公司、安泱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均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33925元，由国心高科（北京）软件系统有限公司负担2712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由安泱负担6805元（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孙　盈

审 判 员　　胡　君

审 判 员　　陈　洋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法官助理　　张洁云

书 记 员　　赵梓羽